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慧真
電話：04-22289111*54703
傳真：04-25260640
電子信箱：jessic4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30034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業於動物保護資訊網發布「寵物用品選購指南」，惠請各校踴躍宣導及參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43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飼主或消費者購買及使用合適的寵物用品之指導，農業部發布旨揭指南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基本認識：提供犬、貓基本習性及飼養所需用品分類，使飼主對用品用途有基本認識。
 - (二)挑選原則及指引：提供飼主挑選飼養寵物所需用品挑選及使用建議，滿足寵物生理及心理需求，另就各用品分類需注意事項部分，提供飼主相關資訊，以提升寵物福利。
- 三、本指南業發布於農業部動物保護資訊網(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，網址：<https://animal.moa.gov.tw/>)，供各界參用，滿足寵物生理及心理需求，並兼顧飼主消費安

輔導室 收文:113/04/26



1130001867

無附件

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科



裝



訂

線

